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
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
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
缔约国第八届年度会议

CCW/AP.II/CONF.8/SR.1
4 Octo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6 年 11 月 6 日，日内瓦

第 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 20 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临时主席：考勒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
兼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主 席：胡萨克先生(捷克共和国)

目 录

会议开幕

通过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

通过议程

通过议事规则

任命会议秘书长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

本记录可加以更正。

对本记录的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以备忘录说明更正之处，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日内瓦万国宫 E.4108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

本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于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GE. 06-65040 (C)

021007 041007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

交换一般性意见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交的报告所涉事项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

上午 10 时 20 分会议开始

会议开幕

1. 临时主席代表作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宣布，于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的《公约》所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第八届年度会议开幕。

通过主席及主席团其他成员的提名(临时议程项目 2)

2. 临时主席指出，缔约国曾在第四届年度会议上商定，为确保主席筹备工作的延续性，应在每届年度会议结束时为下届会议指定一名主席和若干名副主席。据此，在第七届年度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被提名担任第八届年度会议候任主席(CCW/AP.II/CONF.7/2, 第 20 段)。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会议通过了由捷克共和国代表托马什·胡萨克先生担任主席的提名。

3. 就这样决定。

4. 托马什·胡萨克先生(捷克共和国)就任主席。

5. 主席引用第七届年度会议关于副主席职位形成的决定(CCW/AP.II/CONF.7/2, 第 20 段)，指出会议在与区域小组和中国协商以后似乎同意通过由德国的伯恩哈德·布拉萨克大使、中国的成竞业大使和约旦的穆萨·布赖扎特大使担任副主席的提名。他请会议通过这些代表担任副主席的提名。

6. 会议通过了由布拉萨克先生(德国)、成竞业先生(中国)和布赖扎特先生(约旦)担任副主席的提名。

通过议程(临时议程项目 3)(CCW/AP.II/CONF.8/1)

7. 临时议程获得通过。

通过议事规则(议程项目 4)

8. 主席请与会代表注意载有经第四届年度会议修订的议事规则的文件 CCW/AP.II/CONF.6/2, 他说, 在第一届年度会议上, 当时的会议主席就议事规则第 29 条做出声明, 在审议和谈判过程中, 各缔约方一直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行事, 没有以投票方式作出任何决定。因此, 他按照以下原则开展了工作: 现有议事规则加上该声明也在对细节作出适当修订的基础上适用于第八届年度会议。

9. 就这样决定。

任命会议秘书长(议程项目 5)

10. 主席提及议事规则第 10 条, 说由他召集的磋商表明, 各方一致同意任命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分部政治事务干事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会议秘书长。因此, 他认为会议愿任命彼得·科拉罗夫先生担任这一职务。

11. 就这样决定。

通过会议费用的分摊安排(议程项目 6)

12. 主席指出, 2005 年第七届年度会议审议了第八届年度会议的费用估计 (CCW/AP.II/CONF.7/2, 附件四)。如果没有人反对, 他就认为会议愿核准所提出的费用估算。

13. 就这样决定。

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14. 应主席邀请, 考勒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裁军事务部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词。

15. 秘书长在贺词中指出, 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爆炸装置加剧了对战斗人员的伤害, 延长了武装冲突骇人听闻的后果, 滥杀了平民、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者, 而且阻碍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 并妨碍了冲突后的重建工作。

16.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获得通过已有十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籍此表明了它们一直致力于制订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以便克服地雷(水雷)和有关装置所构成的威胁。不过威胁依然存在,为了实现消灭各种形式和规模的地雷(水雷)的目标,仍有大量的工作亟待展开。因此,秘书长敦促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研究各种可以更好地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水雷)危害的方式,并推动各国普遍遵守议定书。他敦促尚未表示同意接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国家尽快表示同意,尤其是原原议定书的缔约国尽快这样做。

工作安排,包括会议任何附属机构的工作安排(议程项目 7)

17. 主席说,考虑到会议时间短促,他不想提议设立附属机构。相反,他请与会者在按惯例进行一般性交换意见时处理议程上所有相关实质性议题,在议程项目 9、10 和 11 下审议这些项目内具体的问题。

交换一般性意见(议程项目 8)

18. 卡希洛托先生(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正处于加入进程中的国家(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与候选国家(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国家及其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将继续加入此进程——以及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发言,说欧洲联盟将继续全部执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这是一项头等大事,议定书由于包括的范围较广而对《渥太华公约》做出了补充,同时,如能有效运用其禁止性和限制性条件,将有助于加强军队地面行动的安全,并减少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爆炸装置对平民群体的不利影响。由于有关雷场记录、保护和清除的义务与国际合作的各项规定为人道主义援助、冲突后恢复及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便利,因而这些义务及规定必不可少。欧洲联盟欢迎突尼斯于 2006 年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并再次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尽快遵守议定书以及尚未加入的其他议定书。欧盟完全支持将在审议《公约》的第三次会议上予以通过的《普及〈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行动计划》。这就是说,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效不仅是通过其普及程度予以衡量,而且缔约国年度报告的及时提交程度也

将用于衡量其实效，这促进了文书落实工作中的透明度和合作。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各国可在自愿的基础上编制年度报告。

19. 欧盟希望缔约国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年度会议可以提供一個机会，对年度报告的内容进行互动的、更具实质性的讨论。欧盟也有兴趣探索各种方式方法以便更切实地利用年度会议以加强议定书各项规定及其执行。对于那些决定在议定书生效后推迟九年再遵守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可探测性、自行销毁和自行解除待发状态的技术附件各项规定的国家，欧盟请它们说明其对相关规定的执行处于何种阶段，因为延期期限即将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结束。欧盟鼓励已行使此项权利并与此同时加入《渥太华公约》的各缔约国立即取消其延期。

20. 米勒女士(澳大利亚)说，该国和其他 150 个国家共同缔结了《渥太华公约》，从而特别强调了执行和普遍加入彻底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禁令。不可否认，由于修正后第二号议定书在人道主义所带来的并非重大但也不可忽视的进展，而且由于该议定书发挥了作用，将目前仍是地雷(水雷)主要使用国和生产国与尚未加入《渥太华公约》的国家汇集在一起，因此，该国还是重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

21. 澳大利亚仍坚定地致力于消灭全世界的杀伤人员地雷(水雷)。2005 年，澳大利亚承诺在五年内为国际排雷行动提供 7500 万澳元，并在 2006 年划拨了 1100 万美元给扫雷、地雷危险教育和受害者援助活动，亚洲国家是这些资金的主要受益国。一些政府机构在开发了一项目前运用于全世界的多传感系统后，继续从事开发扫雷新方法的工作。澳大利亚一些公司曾着手开发技术，以加快从地面清除地雷的速度；地雷实验室电子公司设计的探测器普遍运用于联合国的排雷作业，并为北约和平伙伴关系普遍采用。

22. 成先生(中国)指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在人道主义关注和缔约国合法军事需求之间达成了适当的平衡，而且由于目前已有 86 个国家成为缔约国，国际社会也广泛承认了议定书的重要性，并且议定书在减少地雷伤害平民的事故数量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尽管如此，地雷仍构成了严重的威胁，而且在有些国家仍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中国努力履行了议定书所规定承担的义务。在国家一级，中国继续开展了公众宣传和教育的运动，并制作了一个电视节目向武装部队和群众传播有关议定书执行情况的资料。中国军方已销毁了 1000 多吨已淘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开始对一般的库存地雷进行了改进，从而使这些地雷达到了议

定书规定的技术要求。中国计划通过这种方式在议定书规定的若干技术要求的过渡实施期限到期之前，达到符合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状况。

23. 在国际上，中国是排雷行动支助小组的成员，在排雷援助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05 年中国向泰国派出了一个专家组，在几个月中培训了 30 名排雷人员，并于 2006 年 9 月在中国为来自黎巴嫩和约旦的 42 名排雷人员进行了人道主义排雷培训。中国也支持非洲的人道主义排雷行动。该国认为，在排雷行动领域，各类现行国际机制是相互补充的，因此与《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以及国际禁止地雷运动、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都保持着广泛联系。

24. 姜女士(大韩民国)重申，该国从未放弃对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字面意义和精神实质的承诺。她指出，尽管加入该议定书的缔约国数量正在稳定增长，但是应加倍努力以保障更多国家加入议定书，大韩民国对为此目的制定的并将在审议《公约》的第三次会议上予以通过的行动计划寄予厚望。

25. 2006 年大韩民国销毁了 7,000 多枚地雷，并计划在 2009 年前完成其扫雷活动。该国政府在以往九年里忠实地履行了禁止出口此类装置的禁令，在国际上，该国政府通过向联合国各类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继续支持人道主义排雷项目，并正在探索方式方法，与受到地雷(水雷)影响的国家交流经验和分享已开发的技术。

26. 她承认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部分适用于杀伤人员之外的其他地雷(水雷)，同时她认为需要一个重点更为突出的文书以处理这些地雷(水雷)在人道主义方面所造成的危险，并期望迅速通过具体管制这些地雷的新议定书。

27. 特科特先生(加拿大)说，尽管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在某些方面可圈可点，但是没有提供足够的保护以避免杀伤人员地雷造成严重威胁，尤其是在人道主义方面。相反，《渥太华公约》汇集了全世界四分之三多的国家，通过纯粹地、单一地禁止杀伤人员地雷，要求在一个确定的期限之前销毁储存的地雷，以及规定为受害者提供援助使其可以重返社区，为采取行动处理那些超出了议定书范围的问题提供了综合性框架。在 2004 年 11 月审议《渥太华公约》的第一届会议上，缔约国通过了一项雄心勃勃的 2004-2009 年期间的行动计划，促使各缔约国在完全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伤害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尽管要达到此目标仍有许多工作亟待进行。加拿大敦促所有议定书缔约国加入《渥太华公约》，并在过渡期间全面实施其规定，因为世界各地平民大众的生命和生计正遭到威胁。

28. 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主要价值在于：该议定书适用于杀伤人员之外的地雷(水雷)。基于此理由，加拿大敦促所有缔约国充分履行以下方面的承诺：禁止使用地雷(水雷)滥杀滥伤，在激烈的敌对行动停止后开展扫雷工作并对扫雷工作提供援助；另外更应充分履行定期及时提交年度报告的承诺，该报告是遵守议定书各项规定的关键要素。该国也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有关反车辆地雷的义务，这种地雷对平民造成了极大的痛苦。

29. 施特莱先生(瑞士)指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实效，尤其是其关于保护平民大众所做保证的实效，取决于其中各项规定的有效实施程度，包括缔约国根据第 13 条第 4 款提交年度报告并参加年度会议。瑞士对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数目的稳定上升表示欢迎，并请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议定书。该国准备在双边或多边各个层面积极开展合作，解决任何阻碍某些国家加入议定书的有关地雷(水雷)的技术性问题。瑞士政府在 2005 年划拨了 1200 万美元给全世界范围内的排雷行动，在 2006 年的预算中也指定了相当的金额，这将主要用于资助排雷项目、宣传运动和受害者援助项目。该国也为许多国家的扫雷任务派出了专家并提供了设备。

30. 别拉绍夫先生(乌克兰)，指出乌克兰对芬兰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所作的声明表示赞成，说该国不仅是《公约》缔约国，也是其五项议定书的缔约国，该国全面致力于严格遵守这些文书，且在国内予以适当运用，尤其是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该议定书为减缓武装冲突造成的经常性、灾难性后果提供了重要的方式，不仅减缓了在敌对活动中对战斗人员所造成的后果，而且还减缓了在敌对活动后对平民所造成的伤害。

31. 排雷专家报告，乌克兰每年在建设施工和其他作业中可从地下挖掘出 4 万至 5 万枚未爆弹药。政府每年开展相当多的工作并拨出相当多的财政资源来清除这些第二次世界大战遗留的隐患，但是如果没有外国伙伴的实质性支持，就不可能在此领域取得重大成功。乌克兰认为，国际社会不应担心重复活动，应继续广泛支持受到地雷影响国家所设立的消除这些装置的方案。的确，该国应感谢欧洲理事会在乌克兰销毁 600 万枚 PFM 型杀伤人员的地雷方面给与的合作，从而使该国有条件考虑加入《渥太华公约》，而且已在近期加入。

32.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说，该国继续承诺最终实现考虑到了各国合法的安全需求的、普遍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目标。如果可以获得低成本的、在军事上有效的

及非致命的其他技术，该国可以在完全消除此类地雷方面获得进展。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通过在各国的安全需要与对保护平民大众避免受到不负责任滥用一切类型地雷(水雷)滥杀滥伤的关注之间达成平衡，对逐步实现无雷世界做出了巨大贡献。印度毫无保留地支持缔约国采取促进各国普遍加入议定书的措施，尤其是起草将向在几日内举行的审议《公约》的会议提交的行动计划草案。很多缔约国定期提交国家年度报告，这证明了议定书第 13 条和第 14 条所制定的协商、合作和遵守机制发挥了作用。

33. 印度采取了必要的步骤遵守议定书各项规定。只有武装部队获准使用地雷，而且只能在保护边境时才可以布置地雷，且须遵照标准作业程序。印度当局从不使用地雷维持内部秩序，即使是在打击对平民使用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滥杀滥伤的暴力群体时，也从不这样做。印度将继续执行禁止出口地雷的禁令。通过出版物、培训课程和民间社会行动，该国不断努力向武装部队和民众宣传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资料。在维和行动中，尤其是在非洲，印度军队继续向执行联合国赞助的扫雷方案提供技术贡献，印度赞成加强排雷行动方面所有形式的合作。该国在受到地雷影响的若干非洲和亚洲国家分发了有名的“斋普尔假肢”。

34. 峰先生(日本)说，该国仍确信只有普遍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水雷)才有可能终结这些武器所造成的痛苦，而且高度重视《渥太华公约》，并一直在积极鼓励尚未加入的各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尽管如此，日本也认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为减轻这些装置所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提供了一种实际的、合理的方式，因此那些在加入《渥太华公约》方面存在困难的国家应考虑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这使其可以参与国际社会为减少地雷(水雷)所造成痛苦而开展的工作。日本代表希望那些已决定推迟到 2007 年 12 月才实施关于杀伤人员地雷(水雷)的可探测性、活跃期要求的国家向本届会议报告它们在执行这些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日本积极支持了近年的排雷行动，并与该国产业界、大学和民间社会一起着手开发新的探雷和扫雷设备。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不仅对杀伤人员地雷而且对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其它地雷(水雷)做出了规定，日本呼吁所有缔约国重申议定书的重要性，努力稳步实施该文书，以及努力逐渐推动更多国家加入议定书。

35. 安东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指出，鉴于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在协调各国的利益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不论是赞成完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国家还是必须使用此类装置保障安全的国家，因此，应当对其提供的可能性加以较好地利用。具

体而言，应通过与由于军事和政治上的困难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进行合作，努力促进它们普遍加入议定书。俄罗斯联邦在 2004 年 12 月宣布同意接受议定书约束之前，自身也曾克服了这方面的困难。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应更好地予以实施。俄罗斯联邦确信，负责任地执行议定书制定的各项规定和限制，有助于大大减少地雷受害者数目及地雷所造成的伤害，从而避免通过新的文书来解决这些问题。

36. 多年来，俄罗斯联邦一直采取实际步骤以减少地雷(水雷)的威胁。该国放弃生产爆破雷已有 10 多年，而且最近销毁了 800 多万枚杀伤人员地雷。国防部长已就雷场的排布和标识提出了建议，而且武装部队已开始执行议定书的各项技术规定。

37. 俄罗斯联邦已完成了向塔吉克斯坦移交所有有关在该国与阿富汗的边境所布雷情况纪录。俄罗斯媒体散发了关于议定书各项规定的资料以及当局为保证遵守规定所采取的步骤。俄罗斯联邦已开始开发新的地雷探测和失效技术，并对议定书限制使用的杀伤人员地雷设计了新的销毁方式。作为国际合作的部分内容，该国向外国排雷专业人员提供了培训。

38. 汗先生(巴基斯坦)说，因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范围非常广泛，在人道主义关注和各国安全需求之间达成了平衡，其自愿的、不加以干涉和非歧视的遵守机制很有效，以及事实上主要的地雷(水雷)生产国都加入了议定书，该国高度重视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巴基斯坦充分实施了议定书的各项规定，并从未遗漏过提交年度报告。

39. 在巴基斯坦，地雷的生产限制于公共部门，而在激烈冲突期间地雷的储存和安置授权给予武装部队的专门单位。该国已采取了所有的必要步骤来保护平民和军人避免受到地雷伤害，尤其是在以下方面：向武装部队成员提供有关议定书各项规定的资料并向平民大众提供地雷所造成危险的资料，标示雷场、监测雷场及在和平时对雷场进行防护，对居住在雷场附近的平民进行教育，包括在当地就学的儿童，并向遭到地雷伤害的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

40. 议定书缔约国应通过强调议定书在向排雷和地雷(水雷)受害者的康复提供援助方面的益处，不遗余力地促进各国普遍加入文书。

41. 贝克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该国已成为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因为该国承诺终结包括反车辆地雷在内的所有地雷对人类构成的危险，而且实际上已在国家一级推行超出议定书要求的禁令。2004 年 2 月，美国政府决定从 2010

年后不再使用永久性地雷，而继续允许使用只有短暂活跃期、可自动进行自行销毁、自行解除待发状态且不对非战斗人员造成巨大危险的地雷。该国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所有无法探测的地雷(水雷)，无论其是杀伤人员地雷(水雷)或是反车辆地雷(水雷)。

42. 在国际一级，美国在二十个捐助国和欧洲委员会支持全世界排雷行动的坚持不懈的努力中持续发挥重要作用。迄今为止，该国划拨了 10 亿多美元在近 50 个受到地雷影响的国家用于排雷、提高对地雷(水雷)所造成危险的认识、援助地雷(水雷)事故幸存者、研究与开发最有效探测和清除地雷(水雷)方面的技术以及培训外国排雷专家。仅在 2006 财政年度里，美国在排雷行动方面的人道主义援助就达到 7660 万美元之多，用于四个大陆中 30 个受到地雷影响的国家。根据美国国会的批准，2007 年指定用于同一用途的金额基本相当。美国通过参与全世界的排雷活动，确信有必要制定一份强有力的文书以减少杀伤人员地雷之外的地雷(水雷)在人道主义方面造成的影响，因此该国鼓励所有缔约国共同努力在即将举行的审议《公约》的第三届会议上将此项文书最终定稿。

43. 古斯先生 (人权观察)满意地指出，仅在 10 年内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就在很大程度上变得多余了。当时，《渥太华公约》彻底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水雷)，而作为杀伤人员地雷使用的反车辆地雷也遭彻底禁止，同时《渥太华公约》与特别关于战争爆炸遗留物的第五号议定书已解决了冲突后补救措施的问题。因此，第二号议定书中只有关于反车辆地雷的规定仍然有用，尽管许多缔约国强调这些规定太过无力。他强烈反对这样一个事实，即各国尚未就加强这些规定的方式方法达成一致意见。此外，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只适用于 10 个尚未加入《渥太华公约》并接受其所规定的更严格和更全面义务的议定书缔约国。他认为，议定书不应被视为在实现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进程中的一个过渡性阶段，在此期间各国仍可以制造、储存和使用此类地雷，这应遭到全世界的谴责。

44. 尽管如此，他满意地指出，一些国家尽管尚未加入《渥太华公约》，但未承认其制定的规则并在实践中遵守公约。这些国家甚至宣布它们已停止生产杀伤人员地雷(水雷)。杀伤人员地雷(水雷)的世界贸易差不多停止了 10 年，而在过去一年只有俄罗斯联邦和缅甸在继续布雷。许多尚未加入《渥太华公约》的国家已开始投票赞成联合国大会关于《渥太华公约》的年度决议，其中包括中国、摩洛哥、斯里兰卡和芬兰等已加入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甚至还包括阿塞拜疆和科

威特等没有加入《公约》及议定书的国家。他鼓励已表示支持在本届会议上达成完全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目标的所有议定书缔约国，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加入《渥太华公约》。最后，他失望地指出，无论是中国还是巴基斯坦都决定了推迟到 2007 年 12 月才实施《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但是两国都没有提供为届时实施义务所采取的步骤的详细资料。

审查议定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议程项目 9)

45. 主席说，迄今为止，共有 86 个国家已通知保管人同意接受议定书的约束，但对这样一项重要的国际文书来说，这一数目仍然太少。他请缔约国研究各种推动各国普遍加入这项文书的可能的方式方法。尤其是，有六个国家在宣布同意接受议定书的约束时，已决定推迟执行关于杀伤人员地雷(水雷)的可探测性和此类型中散雷的活跃期的各项规定。他鼓励这六国说明实施这些规定的准备工作进度，如果它们在一般意见交流阶段还没有作出说明的话，因为延期期限即将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结束。

46. 杜姆佩女士(拉脱维亚)指出，该国已决定推迟履行有关地雷(水雷)的可探测性和自我销毁的义务，并说该国已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加入《渥太华公约》，从而承担了导致延期无效的法律义务。拉脱维亚政府已在国内采取了必要的步骤，以尽快正式撤销对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保留。拉脱维亚代表将向议定书各缔约国通报该程序所取得的进展。

47. 格里涅维什先生(白俄罗斯)说，白俄罗斯放弃推迟执行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规定的若干义务，这在现阶段几乎没有任何意义，因为与此同时该国已加入了《渥太华公约》。白俄罗斯未曾打算对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水雷)安装自毁、自行解除待发状态或自行失效装置，因为根据《渥太华公约》，无论如何该国必须在 2008 年 3 月 1 日之前在北约和欧洲联盟的协助下销毁这些库存。

审议各缔约方根据《经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第 13 条第 4 款提交的报告所涉事项(议程项目 10)

48. 主席说，2006 年在通知保存人同意接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 86 个国家中，有 42 个国家已经按照第 13 条第 4 款的要求提交了年度报告。迄今为止，

其中 14 份报告已被作为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CCW/AP.II/CONF.8/NAR.1-14); 一旦秘书处收到其余 8 份报告的电子版本, 即予以分发。在《公约》网站上可查阅提交的所有报告, 提交报告的国家清单也将列于会议报告。

49. 在第五届年度会议上, 缔约国决定简化国家年度报告的提交方式(CCW/AP.II/CONF.5/2, 第 20 段), 缔约国只需在一页上简要说明: 这一年在表格的某页或其他页提交的资料自上年以来发生变化的情况, 而不用完成整份表格或几份表格。换言之, 缔约国只需提交新的摘要、封面和载有新信息的表格。

50. 此外, 根据既定惯例, 年度报告最迟须在年度会议召开八周之前提交。缔约国必须遵守这一规则。秘书处编制了一张表, 概括了 2006 年提交国家报告的情况, 并将作为第八届会议最后文件的附件。

51. 达尔塞罗先生(巴西)说巴西将于当天提交国家报告, 并请秘书处在表格中反映这一事实。

审议各种保护平民不受地雷滥杀滥伤影响的技术的发展情况(议程项目 11)

52. 主席注意到, 没有人要求就议程项目 11 发言。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

-- -- -- -- --